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8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晉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016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42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晉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附件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有關「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之記載補充更正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其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晉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有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堪認已具體指出證據方法，則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審酌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未滿半年，即故意再犯本案犯罪，堪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就其所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

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已超出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仍貿然騎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被告始終坦認犯行之態度，並考量本次駕駛幸未肇事造成死傷或其他財產之損害，另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犯罪情節；並參酌被告之前科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吳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廖明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0160號

被　　告　吳晉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晉杰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於115年3月27日0時許，在臺中市某處友人車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3月29日1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5年3月29日14時50分許，在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3段與興安路交岔路口前，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安非他命之氣味，為警徵得其同意，於同日16時43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檢出濃度：安非他命：795ng/mL，甲基安非他命：3669ng/mL，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已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晉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E00000000）、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E00000000，安非他命：795ng/mL，甲基安非他命：3669ng/mL）、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公告「刑法第

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楊植鈞